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2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基銘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59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，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並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項者，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11日20時1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福國路之交岔路口，因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當場舉發；俟上訴人不服舉發提出申訴，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屬實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、第63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於115年1月23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-A03E8N205號裁決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

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5年5月26日以115年度交字第59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駁回上訴人之訴；上訴人猶不服原判決，故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原審未通知上訴人到場就員警密錄器畫面連續截圖4張之證據能力及其內容表示意見，賦予上訴人應有之程序權保障，即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，依據105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11研討結論，原判決為違法等語。經核上訴意旨所引上揭法律座談會研討結論為「法院依職權勘驗光碟內容，自行製作勘驗筆錄，但未將勘驗結果告知當事人陳述意見，法院即逕以此項調查證據之結果作為判決基礎，其判決為違背法令」。本件原審是以員警隨身密錄器連續截圖為證據得其心證而為判決，原審沒有以勘驗光碟並作成勘驗筆錄作為認事用法的依據，自無上揭法律座談會見解的適用。上訴理由以其一己主觀見解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(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